

证券代码：60056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释义.....	4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0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第二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3
一、海南康力 51%的股权.....	13
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	16
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9
一、医控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前海开源基本情况.....	21
三、上汽投资基本情况.....	22
四、君盛紫石基本情况.....	24
五、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26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一、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9
二、中国医药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1
三、中国医药与上汽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3
四、中国医药与君盛紫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6
五、中国医药与华夏人寿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8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4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47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48
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48
三、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4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0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0
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51
一、审批风险	51
二、政策风险	51
三、市场竞争风险	51
四、国际市场环境波动	51
五、经营管理风险	52
六、环保风险	52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52
第八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5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3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55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6
第九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58

发行人声明

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发行不超过 138,985,4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交易
本预案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医药/发行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
董事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通用技术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君盛紫石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科益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益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康力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

标的公司	海南康力、武汉鑫益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并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元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8,985,406 股。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其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医控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约 20,847,810 股，并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调整。其余股份由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前海开源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69,492,703 股，下限为 52,119,528 股，并将根据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款予以相应确定；上汽投资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41,695,621 股；君盛紫石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13,898,540 股；华夏人寿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6,949,270 股。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98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4.39 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约 17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现金的规模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通用技术集团。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且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补充公告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 本预案已在“第八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heco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注册资本：1,012,513,400 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电话：010-67164267

传真：010-67152359

公司网址：www.meheco.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

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仓储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金额已增至 27,846.8 亿元。全国卫生总费用的大幅提高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权威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预计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伴随国民经济保持稳健发展，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通用技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在行业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正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2013 年，通用技术集团完成下属医药板块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医药成为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统一的医药上市平台，已拥有工商贸一体化的完整医药产业链，并在医药行业各个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十二五”期间，中国医药将完成向医药产业和专业化医药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发展的战略转型，力争成为在我国医药行业

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全产业链医药集团。

中国医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各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实现融资与发展的良性互动，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社会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

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所持江药集团、海南康力、长城制药、上海新兴以及武汉鑫益的相应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为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有助于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以其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8,985,40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约 12.07%。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以保持发行规模不变。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 14.39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5.98 元/股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约 17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现金的规模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相应调整）。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医控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系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医控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所以构成关联交易，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医药 55.05% 的股份，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数量股数 138,985,406 股测算，以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3 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50.2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康力 51%的股权

（一）海南康力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海口市南海大道 26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的生产（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

海南康力已建成 2010 版 GMP 车间 6 个，涵盖冻干粉针、青霉素粉针生产线、普通粉针、抗肿瘤冻干、抗肿瘤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可生产 68 个品种 113 个规格的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生产规模为设计年产粉针剂 2 亿支、冻干粉针剂 0.5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1 亿支，生产工艺成熟，是海南省主要的冻干粉针剂生产基地之一。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财务情况

海南康力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67	22,317
总负债	5,542	5,654
所有者权益	19,025	16,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025	16,66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2	15,343
利润总额	2,779	4,002
净利润	2,362	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2	2,337
财务指标（注）	2014 年 1-9 月或 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度或 2013 年末
净利润率	21.6%	15.2%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4.0%
资产负债率	22.6%	25.3%

注：净利润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海南康力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71.4%，2014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69.4%，但净利润率从 15.2% 上升到 21.6%，使得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经超过 2013 年全年；海南康力 2014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年化后达到 16.6%，高于 2013 年的 14.0%。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和负债的逐步消化使得资产负债率从 25.3% 下降到 22.6%，处于较安全的水平。

4、股权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医控公司、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和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南康力 51%、27% 和 22% 的股权。

（2）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康力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5、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1) 资产权属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南康力的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南康力无对外担保情况。

(3) 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南康力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96	2,475
预收款项	308	390
应付职工薪酬	206	8
应交税费	465	452
其他应付款	1,578	1,839
流动负债合计	5,052	5,16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	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	490
负债合计	5,542	5,654

(二) 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海南康力 51%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初步估计海南康力 51%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2.05 亿元，最终作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而确定，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

（一）武汉鑫益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3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19,764,737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对医药项目的投资

2、主营业务

武汉鑫益主要从事医药项目的投资，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科益与湖北丽益从事抗病毒药物等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在制药业务方面，湖北科益是武汉鑫益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其中更昔洛韦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科益现有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颗粒剂等多个剂型和原料药生产线。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医院市场。

在研发业务方面，湖北丽益为武汉鑫益的技术研发中心，具备较为完整的科研体系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多个新药证书。湖北丽益目前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在抗病毒药、抗感染药、胃肠道用药、非甾体抗炎药、抗过敏药、植物药等方面形成了有特色的科研领域。

湖北科益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建设试点单位、湖北省医药科技产业骨干企业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基地。湖北丽益是湖北省抗病毒药物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化学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新药研发推广中心、武汉市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武汉鑫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87	19,434
总负债	3,565	3,044
所有者权益	17,123	16,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595	12,08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470	10,028
利润总额	807	1,003
净利润	733	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	636
财务指标（注）	2014年1-9月或2014年9月末	2013年度或2013年末
净利润率	6.0%	6.3%
净资产收益率	4.0%	5.3%
资产负债率	17.2%	15.7%

注：净利润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武汉鑫益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84.5%，2014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80.5%，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80%，如果将 2014 年 1-9 月的损益表数据年化，则 2014 年经年化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12.6%、7.3%和 6.7%；武汉鑫益的净利润率从 6.3%略微下降到 6.0%，基本保持稳定。同时，由于总负债增加 17.1%，总资产增加 6.4%，使得资产负债率从 15.7%增加到 17.2%，但仍然处于安全的水平。

4、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国医药持有武汉鑫益 51%股权，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 45.37%股权，7 名自然人持有武汉鑫益 3.63%股权。

（2）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汉鑫益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5、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武汉鑫益的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武汉鑫益无对外担保情况。

（3）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武汉鑫益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5	213
预收款项	196	170
应付职工薪酬	49	6
应交税费	243	294
应付股利	37	37
其他应付款	2,499	2,090
流动负债合计	3,369	2,81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	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	233
负债合计	3,565	3,044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武汉鑫益 45.37%股权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初步估计武汉鑫益 45.37%的预评估值为 0.95 亿元，最终作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而确定，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基本情况如下：

一、医控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医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在医药工业方面，医控公司主要通过武汉鑫益、海南康力等企业经营抗病毒及抗生素产品，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在抗生素领域，目前已建成抗生素类（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等多条生产线，可规模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在医药商业方面，通用电商作为医控公司下属的医药商业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从事相关互联网药品交易业务。

（三）财务数据

医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052	102,451
负债总额	42,819	22,957
所有者权益	82,234	79,49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29	18,096
净利润	2,739	5,041

（四）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 100%的股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医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医控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医控公司、其控制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医控公司与公司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与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

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二、前海开源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前海开源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海开源已发行和管理 9 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40 亿元。

（三）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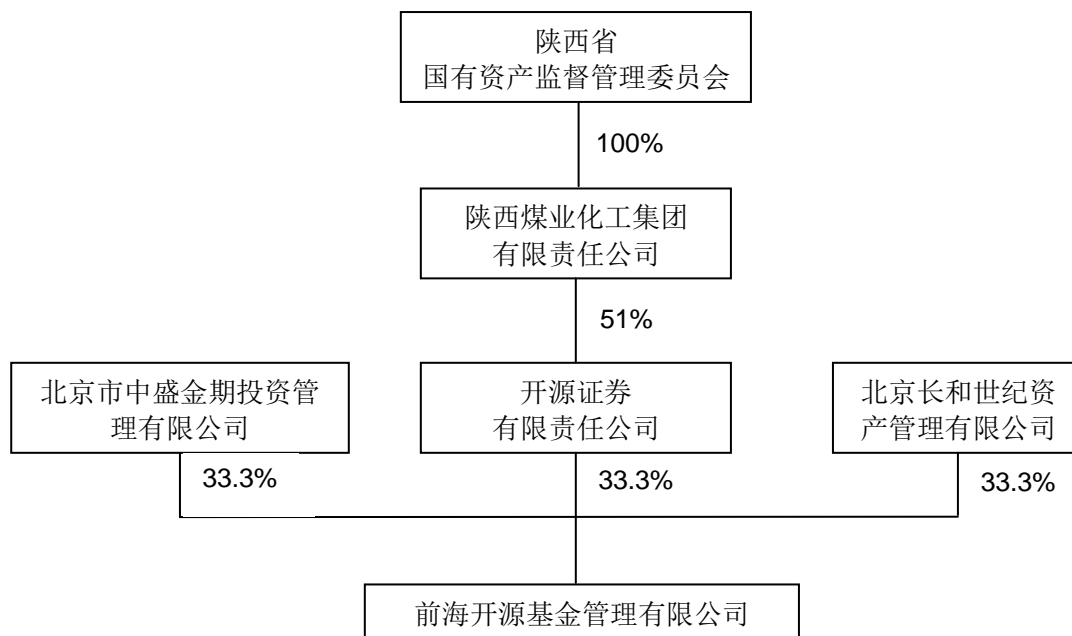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61	13,564
负债总额	286	243
所有者权益	12,875	13,32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20	569

净利润	-381	-1,862
-----	------	--------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海开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前海开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上汽投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注册资本：3,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汽投资致力于增强上汽集团的资本运作能力，助力中国汽车产业上下游优质企业的发展，同时关注汽车产业外的投资机会。上汽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产业前瞻技术孵化投资、产业链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融资/上市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投资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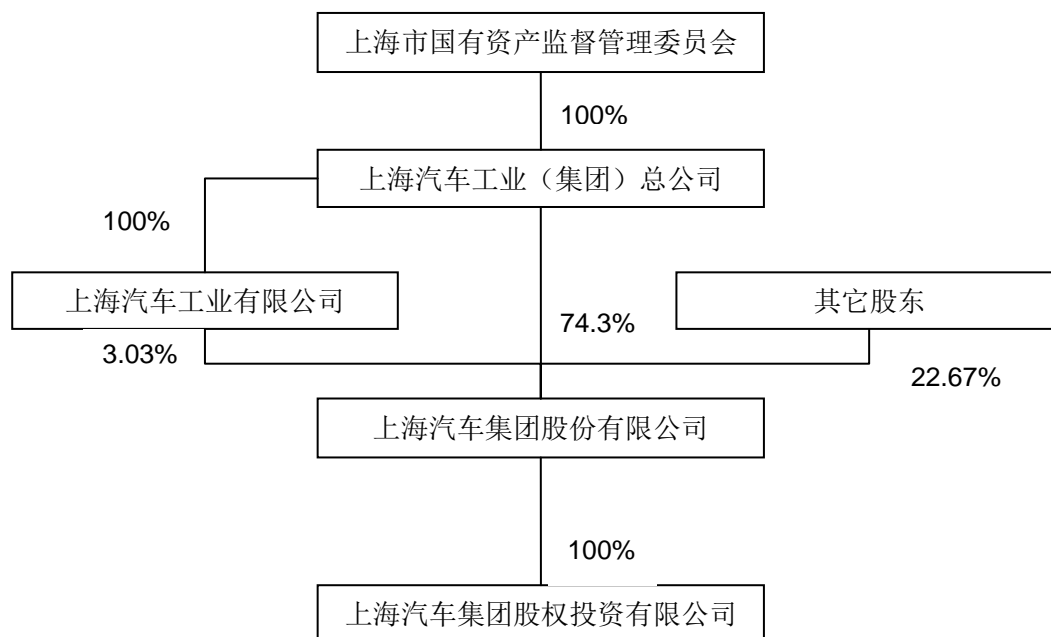
（三）财务数据

上汽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3,948	289,924
负债总额	53,234	219,523
所有者权益	330,714	70,401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6
净利润	312	923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汽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上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汽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上汽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君盛紫石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廖梓君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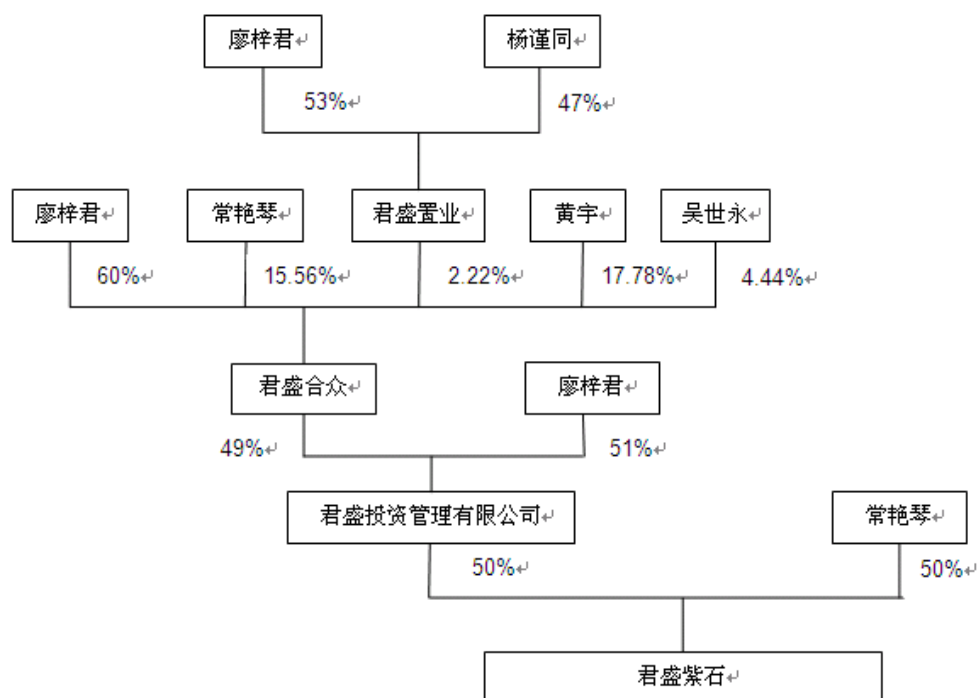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君盛紫石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三）财务数据

君盛紫石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成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君盛紫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君盛紫石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君盛紫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君盛紫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2,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夏人寿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近三年在公司资本实力、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机构建设、产品设计等多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 2014 年末，华夏人寿的总资产规

模达到 1,319 亿元，同比增长 98%。2014 年总规模保费攀至 716 亿元，市场排名晋升至第 7 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业务增长的同时，销售人员由 2012 年的 1.5 万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2.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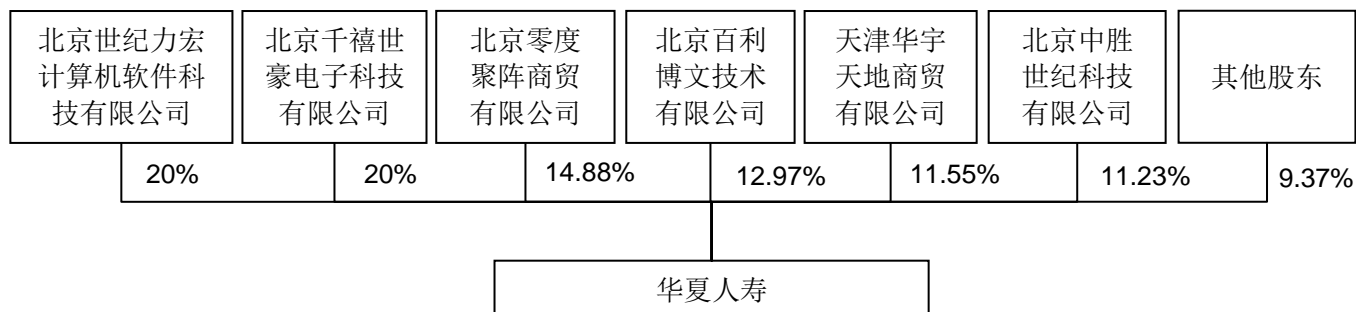
（三）财务数据

华夏人寿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49,943	6,670,603
负债总额	11,197,613	6,167,133
所有者权益	952,330	503,47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4,992	606,167
净利润	-103,208	-158,666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夏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华夏人寿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医控公司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认购价格为每股 14.39 元，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进行认购。认购金额等于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的作价，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评估基准日及估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3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实施和完成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海南康力除医控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及类似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将中国医药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中国医药于股权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医控公司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国医药交付对经营标的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该等资料指标的公司的所有公司法定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从成立至今所获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的验资报告、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会计账册、公司印章（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等）、组织文件、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所有尚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客户资料等。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中国医药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

中国医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中国医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六）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到海南康力 51%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医药所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期间内，标的资产如产生亏损，由医控公司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由中国医药享有。

（七）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人员安排

海南康力和武汉鑫益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中国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中国医药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中国医药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中国医药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前海开源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前海开源认购价格为 14.39 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

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上限为 100,000 万元，下限为 75,000 万元，最终认购价款由发行人在前述范围内予以确定，认购方应当无条件同意按照发行人确定的认购价款金额参与本次发行，并配合发行人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69,492,703 股，下限为 52,119,528 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前海开源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或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认购人除应向发行人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外，还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下限 75,000 万元的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三、中国医药与上汽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上汽投资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上汽投资认购价格为 14.39 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为 6 亿元人民币，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41,695,621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上汽投资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 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

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四、中国医药与君盛紫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君盛紫石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君盛紫石认购价格为每股 14.39 元人民币，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为 2 亿元，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13,898,540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 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

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五、中国医药与华夏人寿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华夏人寿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华夏人寿认购价格为每股 14.39 元人民币，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为 10,000 万元，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6,949,270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 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

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约 17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现金的规模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需要充足营运资金的支持

公司作为工商贸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全产业链医药集团，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国际贸易方面持续投入并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全产业链的发展要求公司各业务板块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需要在各业务板块之间构建和加强发挥协同效应的机制和网络。这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的实施。

医药行业属于高投入行业。对于医药工业板块而言，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一定的营运资金；尤其是在目前药品价格下调、原材料等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营运资金不仅是公司维持日常营运活动的基本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对来自上游和下游双重压力的承受和调节能力。此外，公司对于医药工业的产能升级、设备改造和新药研发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持续投入营运资金。对于医药商业和贸易板块而言，由于这两项业务所处的流通行业特点，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充足的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加，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

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1.9 亿元、81.8 亿元、128.3 亿元和 139.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8.05%、32.14%、56.94%和 8.58%。2011-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 亿元、99.0 亿元、148.3 亿元和 127.9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4%、36.20%、49.77%和 17.63%。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用于整体运营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6.92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14%。与 2014 年 9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18.05%相比，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相对偏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

未来，公司为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将会依据自身业务扩张的需要，合理选择合适的医药标的，进行并购。并购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扩张手段。因此，公司未来的外延式发展带来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约为 87.1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62.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 和 1.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以本次发行规模 20 亿元（其中，募集现金约 17 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54.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上升至 1.91 和 1.34，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有利于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1-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财务费用	0.83	1.42	-0.01	0.26
营业收入	127.91	148.30	99.01	72.7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5%	0.96%	--	0.36%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1-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银行借款分别为 2.80 亿元、1.47 亿元、22.26 亿元和 11.45 亿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0.26 亿元、-0.01 亿元、1.42 亿元和 0.83 亿元，其中，2012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是由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所导致，2014 年由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规模下降，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1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6%，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6%和 0.65%。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若公司持续依赖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势必会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并增加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避免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控制未来的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分析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5-2017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分别计算了上述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计资金缺口超过 17.3 亿元。

1、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951 万元及 1,279,120 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预计 2014 年全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1,705,494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5%左右。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

营业收入继续保持 15%左右的增长率，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1,961,318 万元、2,255,516 万元和 2,593,843 万元。

2、关于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以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公司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预测。

3、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末	比例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9 月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E)	2015 年度/2015 年末 (E)	2016 年度/2016 年末 (E)	2017 年度/2017 年末 (E)	2017 年期末预计数-2014 年 9 月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482,951	100.00%	1,279,120	1,705,494	1,961,318	2,255,516	2,593,843	
同比增长率				15.01%	15.00%	15.00%	15.00%	
应收票据	38,686	2.61%	42,662	44,492	51,165	58,840	67,666	25,005
应收账款	347,601	23.44%	474,095	399,765	459,730	528,689	607,993	133,898
预付款项	24,085	1.62%	28,339	27,700	31,855	36,633	42,128	13,789
存货	389,016	26.23%	389,112	447,394	514,504	591,679	680,431	291,319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799,388	53.91%	934,207	919,351	1,057,253	1,215,841	1,398,218	464,011
应付票据	15,286	1.03%	22,568	17,580	20,217	23,250	26,737	4,170
应付账款	281,828	19.00%	334,424	324,121	372,739	428,650	492,948	158,524
预收款项	153,712	10.37%	128,475	176,780	203,297	233,791	268,860	140,385
应付职工薪酬	8,717	0.59%	9,562	10,025	11,528	13,258	15,246	5,684
应交税费	-24,804	(1.67)%	-25,342	-28,526	-32,805	-37,726	-43,385	-18,043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434,739	29.32%	469,687	499,979	574,976	661,223	760,406	290,719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364,649		464,520	419,371	482,277	554,619	637,811	173,29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637,811 万元，减去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464,520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73,291 万元，该等流动资金缺口需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为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且自身盈余积累速度较慢，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可募集现金约 1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1,2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69,49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5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 和 1.09。

假设其他科目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将增加约 200,00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 200,000 万元至 669,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7.85 个百分点至 54.67%。由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 亿元，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约 17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流动比率将上升至 1.91，速动比率将上升至 1.34。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形成大额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而公司发展潜力将会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不仅必要而且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当前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

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与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12,513,400 股，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联合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0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 138,985,406 股，以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3 亿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50.2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441,017,272	43.57	0	441,017,272	38.30
天方集团	107,769,762	10.63	0	107,769,762	9.36

医控公司	8,600,869	0.85	20,847,810	29,448,679	2.56
通用技术集团 合计控制	557,387,903	55.05	20,847,810	578,235,713	50.22
前海开源	0	0.00	55,594,162	55,594,162	4.83
上汽投资	0	0.00	41,695,621	41,695,621	3.62
君盛紫石	0	0.00	13,898,540	13,898,540	1.21
华夏人寿	0	0.00	6,949,270	6,949,270	0.60
其他股东合计	455,125,497	44.95	118,137,593	573,263,090	49.78
合 计	1,012,513,400	100.00	138,985,403	1,151,498,803	100.00

最终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根据最终发行规模和医控公司的实际认购规模调整。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三、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大部分将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2.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大量增加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及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及何时获得上述批复及备案、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我国医药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若某些企业采取不正常的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我国医药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国际市场环境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贸易，是国际贸易体系作为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的集成服务商。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宽海外市场，深入开发亚

非、拉美等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和政府采购机会，因此，国际市场的竞争环境及相关政策波动将对公司国际化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六、环保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中国医药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中国医药的环保支出。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第八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与现行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年度可分 配利润的比例
2013	每 10 股送 10 股、每股派 发 0.2873 元(含税)	14,545	48,483	30.0%
2012	每股派发 0.35 元(含税)	10,884	34,856	31.2%
2011	每股派发 0.10 元(含税)	3,110	26,900	11.6%

2011 至 2013 年度，中国医药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8,539 万元，占母公司口径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4%，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合并口径（万元）	母公司口径（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9,556	86,24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4,860	71,00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4,235	54,845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中国医药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 1、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特殊情况包括：发生重大投资；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本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